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作業規定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1188 號函修正同意
112 年 4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048173 號函核定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之招生，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應成立「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處理招生相關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副校長、教務長、主計室主任、招生學系系主任及該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公告錄取名單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有不同教育資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四、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本招生依教育部招生計畫作業期程辦理。
- 五、選才方式應結合學生特殊才能、獨特潛力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甄試方式以書面審查、筆試、面試、實作等方式進行，並將甄試項目、評分標準及各項所佔成績比率，明載於招生簡章。
- 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甄試項目、甄試日期、錄取方式、流用原則、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成績複查、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七、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錄取名單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合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採面試、術科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簡章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者，應擇一校系報到，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十二、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三、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五、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